

分类信息

仲裁公告

内蒙古凌度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本委受理付佳佳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一案(新劳仲案字[2021]1号)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21年1月8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快速路与成吉思汗大街交汇处内蒙古自治区大学生创业园8号楼5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0年12月8日

仲裁公告

呼和浩特市翔坤运输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李永峰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经济补偿一案(新劳仲案字[2021]3号)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21年1月8日14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快速路与成吉思汗大街交汇处内蒙古自治区大学生创业园8号楼5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0年12月8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居无忧商贸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刘艳秋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一案(新劳仲案字[2021]4号);郑晓莺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一案(新劳仲案字[2021]5号);樊慧敏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一案(新劳仲案字[2021]6号)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21年1月7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快速路与成吉思汗大街交汇处内蒙古自治区大学生创业园8号楼5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0年12月8日

仲裁公告

王忠(身份证号152827196710290037):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司内蒙古分公司呼和浩特中心支公司与你之间关于保险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19]第23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呼仲案字[2019]第236号),你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滨河北路万豪美墅城旁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联系人:赵霞,联系电话0471-461488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0年12月8日

声明

本院刑事审判庭移送执行都业君、于志伟受贿罪一案中,对被执行人都业君、于志伟非法所得的财产登记在任忠民名下的位于兴安盟阿尔山市温泉街第1幢1单元102号门店一套(产权证号:温泉字第2691)进行公开拍卖,于2020年9月12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时,买受人包星光以727995元的最高竞价竞买成交。该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原件无法收回,现声明作废。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8日

遗失声明

李黎将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证遗失,证号:150100101613,特此声明。

不慎将绿地集团呼和浩特置业有限公司房屋首付款收据一张(金额34万人民币),交款人陈无忌以及相关购房协议一份遗失,收据号为0314526,声明作废。

王静将内蒙古华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天润小区3号楼1单元403号房屋代办费收据遗失,开具日期:2020年1月9日,金额:800元,收据号:9992477,声明作废。

王静将内蒙古华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天润小区3号楼1单元403号房屋产权证收据遗失,开具日期:2020年1月9日,金额:6368元,收据号:2032638,声明作废。

王静将内蒙古华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开具的天润小区3号楼1单元403号房屋补差款收据遗失,开具日期:2020年1月9日,金额:21248元,收据号:9992457,声明作废。

赛罕区孟德盲人按摩店将公章、财务章、法人章、营业执照、基本存款账户和密码关联遗失,基本账户账号:0219401220000000003989,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1910021442601,开户银行: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华分理处。营业执照号:92150105MA0CJGYD01,特此声明。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英柱大豆种植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52123NA0004871)将公章、财务章丢失,声明作废。

赛罕区快乐沙滩幼儿园银行密码函及印

鉴卡遗失,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天和支行,账号:149217617812,声明作废。

2020年12月8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乌云娜、鄂尔多斯市鑫森商贸有限公司:  
原告(申请执行人)刘琴与被告(被执行人)乌云娜、鄂尔多斯市鑫森商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经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东民初字第299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所有债权[包括:一、被告乌云娜、鄂尔多斯市鑫森商贸有限公司欠原告刘琴的借款本金80万元及利息与违约金(从2011年9月6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但不得超过月利率2.5%);二、被告乌云娜、鄂尔多斯市鑫森商贸有限公司欠原告刘琴的借款本金45万元及利息与违约金(从2011年9月9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但不得超过月利率2.5%);三、被告乌云娜、鄂尔多斯市鑫森商贸有限公司欠原告刘琴的借款本金150万元及利息与违约金(从2011年9月23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但不得超过月利率2.5%)所产生的利息与违约金之和];案件受理费21825元及保全费5000元]全部转让给案外人刘馨龙。请乌云娜、鄂尔多斯市鑫森商贸有限公司自发出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直接向刘馨龙履行上述全部债务。

出让人:刘琴  
受让人:刘馨龙

2020年12月8日

公告

呼和浩特市儿童福利院于2020年12月收养了一名弃儿(具体情况如下,入院前姓名不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监护人持有有效证件到儿童福利院认领,逾期福利机构将依法安置。

呼和浩特市儿童福利院  
2020年12月8日

姓名:何国星  
性别:男  
出生日期:2020.11.22  
身体状况:足月新生儿  
捡拾时间:2020.12.1  
捡拾地点:呼和浩特市民政福利园门口  
随身携带物品:出生年月纸条



公告

呼和浩特市儿童福利院于2020年11月收养了一名弃儿(具体情况如下,入院前姓名不详,出生年月为估算)。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监护人持有有效证件到儿童福利院认领,逾期福利机构将依法安置。

呼和浩特市儿童福利院  
2020年12月8日

姓名:何家宁  
性别:女  
出生日期:2020.6.28  
身体状况:1.小头畸形  
2.双目失明  
捡拾时间:2020.11.28  
捡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残联门口  
随身携带物品:无



呼和浩特旭阳中燃能源有限公司360万吨/年焦化及制氢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项目位于清水河县工业园区(喇嘛湾镇工业片区)煤化工区,采用4x65孔捣固焦炉年产干全焦360万吨,同时配套建设45万吨/年合成氨装置。现有工程已完成复产环保整治工作,满足现行环保要求。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fwAW7mPaCqfMYpG5dT3g\(r52u\)](https://pan.baidu.com/s/1fwAW7mPaCqfMYpG5dT3g(r52u))

公众也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查阅本项目环评报告书纸质版。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主要为项目地周边区域居民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欢迎社会各界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

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意见或咨询有关情况。

建设单位:呼和浩特旭阳中燃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9903195151  
通讯地址: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工业园区煤化工区

电子邮箱:158267549@qq.com  
环评单位: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工  
联系电话:0411-82461096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呼和浩特旭阳中燃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8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中银系列信用卡不良透支催收通告

下列中银系列信用卡持卡人,经我行多次催收仍未按中银系列信用卡章程和合同约定依法偿还透支本息。本通告发布后,请于2020年12月15日前偿还全部透支本息,否则我行将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根据我国刑法第195条规定以信用卡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在此一并提醒其他逾期透支的我行信用卡客户及时归还信用卡贷款本息,否则,我行将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12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部,电话:0471-4690429,0471-6492414。

特此通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2020年12月8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逾期金额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逾期金额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逾期金额
1	李杰	15040319880805XXXX	53,391.85	11	常军霞	15010219700615XXXX	11,926.20	21	乌力吉	15012119960701XXXX	6,417.22
2	常巧林	41292819760715XXXX	46,709.10	12	石岩	23092119800321XXXX	11,357.01	22	王善奎	15222119810925XXXX	6,510.98
3	吕海龙	15280119800912XXXX	38,147.83	13	包秀泉	15232219890910XXXX	10,478.97	23	张军军	15012119780510XXXX	5,975.52
4	郝喜仓	15012319850321XXXX	39,772.79	14	高强	15010519910326XXXX	9,928.49	24	秦刚	15012319800817XXXX	5,786.55
5	周杰	15263419821002XXXX	31,778.59	15	袁秀军	15262119730925XXXX	8,731.56	25	霍彩虹	15012119890810XXXX	4,386.91
6	辛永胜	15282219680424XXXX	26,836.60	16	谢继东	15010519810602XXXX	8,250.48	26	赵滋春	62282119911003XXXX	3,025.30
7	樊娜	15012119940928XXXX	21,036.26	17	常军霞	15010219700615XXXX	7,542.72	27	毛金贵	14213019690610XXXX	88,825.76
8	王金喜	15232219790618XXXX	15,987.80	18	朱荣丽	64222119820928XXXX	6,553.05	28	石丽花	15010219800608XXXX	73,395.79
9	关美玲	15252519830512XXXX	13,297.71	19	张永华	37092319780110XXXX	6,422.86	29	李畅	15010519860331XXXX	73,928.66
10	乌云高娃	15252419691006XXXX	13,155.42	20	曲赛西丫拉	1522219810412XXXX	6,594.10	30	云孟韬	15010419831004XXXX	73,233.51